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

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1979年至1984年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化学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英国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获得博士学位。2006年至2009年，任汽巴公司(Ciba)中国及亚太地区研发中心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巴斯夫(BASF)大中华区护理化学品部业务总监。2010年至2012年，任雅芳(Avon)全球副总裁，主管新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2013年至2021年2月，任巴斯夫(BASF)全球副总裁，主管亚太区家居及工业配方业务部、大中华区护理化学品部。202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